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4]754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仁怀市、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贵州省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将申报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以便按要求做好申报、评审的各项工作。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2014年12月30日

贵州省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试 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出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促进出版事业创新和发展,根据《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树立“以用为本”理念,不唯学历、不唯资历,坚持标准、注重实践、突出业绩。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图书、期刊、电子音像、网络等出版单位中从事编辑、校对和出版发行、策划等工作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地方志(党史办、行业志)等编纂单位中从事图书编辑、校对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编审(其中助理编辑、编辑任职资格通过国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业资格统一考试取得),分别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副编审、编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3. 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
4. 具备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在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责任编辑证书。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2年申报。
2. 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2年申报;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
3. 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4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6年申报。

三、副编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副编审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从事编辑工作2年以上。

2. 获硕士学位,取得编辑任职资格,并担任编辑职务3年以上。

3. 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须为相关专业学位),取得编辑任职资格,并担任编辑职务4年以上。

4.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编辑任职资格,并担任编辑职务5年以上。

5.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编辑任职资格,并担任编辑职务7年以上。

第八条 评审条件

(一) 业绩成果

任编辑以来,圆满完成单位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担任责任编辑、技术编辑、装帧设计或封面设计的出版物(含方志/史)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获省(部)级奖一等奖1次。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获省(部)级奖二等奖1次。

2. 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有1种(套)列入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或2种(套)列入全省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并公开出版。

3. 担任责任编辑、技术编辑、装帧设计或封面设计的出版物,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2种(篇)被中央主要新闻媒体或核心期刊选载或评介,或有4种(篇)被省(部)级报刊或省级主要新闻媒体选载或评介。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担任责任编辑、技术编辑、装帧设计或封面设计的出版物,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1种(篇)被中央主要新闻媒体或核心期刊选载或评介,或有2种(篇)被省(部)级报刊或省级主要新闻媒体选载或评介。

4. 担任责任编辑、技术编辑、装帧设计或封面设计的出版物对外输出图书版权3种(套)以上。

5. 担任责任编辑的1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3篇被摘录。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担任责任编辑的2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摘录。

6. 担任责任编辑、技术编辑、装帧设计或封面设计的出版物(不含教材、教辅)创利30万元以上。

7. 被评为贵州省甲秀文化人才并获课题资助经费5万元以上。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被评为贵州省甲秀文化人才。

8. 编写、审改地方志(党史)稿100万字以上,或撰写志稿(史稿)30万字以上并公开出版。

9. 担任责任编辑的1种(套)出版物入选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推荐的优秀图书。

10. 担任责任编辑的1种(套)出版物获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项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国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规划项目等出版项目资助。

11. 作为报刊的负责人之一,报刊被评为“百强报纸、百强社科期刊、百强科技期刊”。

(二)学术成果

任编辑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报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报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2. 独立撰写并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10万字以上),或合著2部(独立撰写12万字以上)。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独立撰写并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6万字以上),或出版合著2部(独立撰写8万字以上)。

3. 主编并公开出版的著作(不少于20万字)1部,其中个人撰写5万字以上;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个人撰写3万字以上。

(三)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编辑职务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副编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副编审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或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1篇。

2. 担任责任编辑的2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市(州)及以下的工作人员,担任责任编辑的1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3. 独立撰写并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15万字以上)。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独立撰写并出版专著1部(12万字以上)。

4. 担任责任编辑、技术编辑、装帧设计或封面设计的出版物(含方

志/史)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获国家级奖三等奖1次或省(部)级奖一等奖1次。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获省(部)级奖二等奖1次。

5. 编写、审改地方志(党史)稿120万字以上,或撰写志稿(史稿)50万字以上并公开出版。

6. 被评为省管专家或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被评为贵州省甲秀文化人才并获课题资助经费8万元以上。

四、编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编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编审任职资格,并担任副编审职务5年以上。

第十条 评审条件

(一)业绩成果

任副编审以来,圆满完成单位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担任责任编辑、技术编辑、装帧设计或封面设计的出版物(含方志/史)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获国家级奖三等奖1次或省(部)级奖一等奖2次。

2. 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有2种(套)列入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或4种(套)列入全省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并公开出版。

3. 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或文章,有2种(篇)被核心期刊或中央

主要新闻媒体选载或评介,或有4种(篇)被省(部)级报刊或省级主要新闻媒体选载或评介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有3种(篇)被省(部)级报刊或省级主要新闻媒体选载或评介。

4. 担任责任编辑、技术编辑、装帧设计或封面设计的出版物对外输出图书版权6种(套)以上。

5. 担任责任编辑的2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6篇被摘录。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担任责任编辑的1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和2篇被摘录。

6. 担任责任编辑、技术编辑、装帧设计或封面设计的出版物(不含教材、教辅)创利50万元以上。

7. 被评为贵州省甲秀文化人才并获课题资助经费8万元以上。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被评为贵州省甲秀文化人才并获课题资助经费5万元以上。

8. 编写、审改地方志(党史)稿120万字以上,或撰写志稿(史稿)40万字以上并公开出版。

9. 担任责任编辑的2种(套)出版物入选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推荐的优秀图书。

10. 担任责任编辑的2种(套)出版物获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项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国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规划项目等出版项目资助。

11. 作为报刊的负责人之一,报刊被评为“百强报纸、百强社科期

刊、百强科技期刊”。

(二) 学术成果

任副编审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报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报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

2. 独立撰写并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15万字以上),或出版合著2部(独立撰写20万字以上)。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独立撰写并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10万字以上),或出版合著2部(独立撰写15万字以上)。

3. 担任主编并出版的著作(不少于30万字)中,独立撰写10万字以上;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独立撰写8万字以上。

(三)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副编审职务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编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编审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或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2篇。

2. 独立撰写并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20万字以上),或出版合著2部(独立撰写30万字以上)。

3. 担任责任编辑的3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

料》全文转载。

4. 担任责任编辑、技术编辑、装帧设计或封面设计的出版物(含方志/史)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获国家级奖二等奖1次或省(部)级奖一等奖2次。

5. 编写、审改地方志(党史)稿150万字以上;或撰写志稿(史稿)60万字以上并公开出版。

6. 被评为核心专家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五、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的“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家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韬奋出版新人奖等;“省部级奖项”是指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贵州省优秀图书奖、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贵州省文艺奖,以及省部级单位、机构颁发的专业奖项。同一作品多次获奖的,以较高的奖项计算。

本《条件》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本《条件》所称的“著作”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

本《条件》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报纸上3000字以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本《条件》所称“转载或评介”是指被公开发行的报纸以及经批准设立的广播台电视台主办的节目、新闻网站等选载或评介,其中文字

不少于 1000 字,电声、音像不少于 1 分钟。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本《条件》中业绩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二”,是指不同业绩成果满足两项业绩条件或满足同一业绩条件两次。

第十二条 本《条件》由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贵州省出版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通【2006】89 号)同时废止。